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的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64,063,850股計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預期將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332,031,925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將合共為3,996,095,775股。

根據發行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13,320,319.25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將不享有獲發行紅股之權益。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指定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予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紅股，作為2022年整體分派方案的其中部分。發行紅股是一種非現金分派，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能在免除成本下使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僅作說明，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6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24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令投資者支付高昂的入場費，並影響買賣股份的流動性。若發行紅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5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會降低約33%，預期股份於市場的交投量及流動性將會改善。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發行紅股會導致出現碎股，但會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預期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繼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例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要。

再者，與股份拆細等其他選項相比，發行紅股涉及簡單的行政程序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動性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亦是一種合適及平衡的方式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紅股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促成一項安排，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為紅股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務求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本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因進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6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以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

## 預期時間表

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 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買賣附有權利獲發紅股之 股份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有權利獲發紅股之 股份首日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 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買賣紅股首日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上時間表或有改動，亦須待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以上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公告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即將釐定獲發紅股權利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